



www.tiktaalik-bio.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信息                        |  |
|-----------------------------|--|
| 化学品中文名称                     | DMEM 高糖/NEAA<br>(含酚红、丙酮酸钠和 NEAA, 不含 L-谷氨酰胺和 HEPES)   |
|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DMEM 高糖培养基   |
| 化学品英文名称                     | DMEM/HIGH GLUCOSE/NEAA<br>(with Phenol Red, Sodium Pyruvate and NEAA, without L-glutamine and HEPES) |
| 化学品货号                       | TP320103B  |
| 企业信息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科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东路 179 号 A308 室  |
| 邮编                          | 510700   |
| 电话                          | 020-3180 0065  |
| 企业应急电话                      | 136 1010 6667  |
| 电子邮件地址                      | entry@tiktaalik-bio.com  |
| 网址                          | www.tiktaalik-bio.com  |
| 国家应急电话                      |  |
| 中国                          |  |
| 火警电话                        | 119  |
| 医疗急救电话                      | 120  |
|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电话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上海抢救中心                      | 021-62533429 (F) Fax: 62563255   |
| 株洲抢救中心                      | 0733-2381777 Fax: 2382416  |
| 青岛抢救中心                      | 0532-83889191 (F) Fax: 83786550  |
| 沈阳抢救中心                      | 024-25828772 (F) Fax: 25827733   |
| 天津抢救中心                      | 022-67992365 Fax: 25694533   |
| 吉林抢救中心                      | 0432-3976515 Fax: 3038283  |
| 大连抢救中心                      | 13704262125 0411-39530953  |
| 济南抢救中心                      | 0531-2983472 (F) 0531-2976509  |
| 其他部分国家国家应急电话 (基于本公司现阶段业务需要) |  |
| 巴西                          | 190  |
| 法国                          | 112、17、15、18   |
| 德国                          | 112、110  |
| 印度                          | 100  |

|                   |     |
|-------------------|-----|
| 印度尼西亚             | 110 |
| 以色列               | 100 |
| 日本                | 110 |
| 墨西哥               | 066 |
| 新加坡               | 999 |
| 韩国                | 191 |
| 西班牙               | 112 |
| 泰国                | 191 |
| 越南                | 113 |
| 美国                | 911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及生效日期 |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生效日期    |     |

## 第 2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                      |
|-------------|----------------------|
| 纯品或混合物      | 该化学品为混合物。            |
| 有害物成分       | 本品不含在特定浓度下对健康有危害的物质。 |
| 有害物含量       | 无。                   |
| 有害物 CAS No. | 无。                   |

## 第 3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  |
|-------|--|
| 危险性类别 | 不适用。   |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  |
| 健康危害  | 无证据表明本品对人体具有明显健康危害。  |
| 环境危害  | 无证据表明本品对环境有直接的潜在危害。  |
| 燃爆危险  | 一般情况下，本品无燃爆危险。与遇湿易燃物品（所包含的具体种类请参阅第 10 部分中禁配物）接触并发生反应时，则存在燃爆危险。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   |
|----------------------|---|
| 眼睛接触                 |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几分钟即可。如果带有隐形眼镜，建议取下隐形眼镜再进行冲洗。无需立刻就医。 |
| 皮肤接触                 |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所接触的部位即可。无需立刻就医。                           |
| 吸入                   | 在正常使用该产品的正常条件下不会有吸入危险。但如意外吸入，必要时请就医。                      |
| 食入                   | 在正常使用该产品的正常条件下不会有食入危险。但如意外食入，必要时请就医。                      |
| 对医生的建议               | 请对症治疗。  |
| 最重要的症状与效应(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 无。  |
|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治疗的指示     | 无。  |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  |
|--------------|--|
| 本品燃烧所引起的特殊危害 |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
| 适用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 <p>如果致使本品起火的原因为 <b>A</b> 类，可选择水、泡沫、磷酸铵盐干粉、卤代烷作为灭火剂。<b>A</b> 类火灾是指固体物质火灾。这类固体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质性质，如木材、干草、煤炭、棉、毛、麻、纸张、塑料等，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p> <p>如果致使本品起火的原因为 <b>B</b> 类，可选择泡沫(化学泡沫只限于扑灭非极性溶剂)、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作为灭火剂。<b>B</b> 类火灾是指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这类物质物质如煤油、柴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石蜡等；</p> <p>如果致使本品起火的原因为 <b>C</b> 类，可选择干粉、水、七氟丙烷等作为灭火剂。<b>C</b> 类火灾是指气体火灾。这类气体包括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氢气等；</p> <p>如果致使本品起火的原因为 <b>D</b> 类，可选择粉状石墨和专用干粉作为灭火剂，也可用干砂或铸铁屑末代替。<b>D</b> 类火灾是指金属火灾。这类金属多是活泼型金属，如钾、钠、镁、钛、锆、锂、铝镁合金等；</p> |

|          |   |
|----------|---|
|          | <p>如果致使本品起火的原因因为 E 类，可选择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作为灭火剂等。E 类火灾是指带电火灾，即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p> <p>如果致使本品起火的原因因为 F 类，可选择干粉作为灭火剂。F 类火灾是指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p> |
| 不适用的灭火剂  | 如果火灾是 D 类火灾，即金属火灾，或本品与遇湿易燃物品（所包含的具体种类请参阅第 10 部分中禁配物）接触反应而发生的火灾，均不得用水、二氧化碳、泡沫或酸碱灭火剂扑救。   |
| 消防人员个体防护 | 请按照化学品火灾的标准程序进行灭火，并做好相应的个体防护。   |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  |
|--------|--|
| 应急行动   | 本品不是危险化学品，如有泄露，按照正常消除方法消除即可。   |
| 应急人员防护 | 请保持所处环境处于足够通风状态。处理泄露液体时，请始终穿戴正规的个人防护装备。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 8 部分。   |
| 环保措施   | 无特别的环境预防要求。  |
| 消除方法   | <p>少量泄露：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然后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p> <p>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p> |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  |
|--------|--|
| 操作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 |
|--------|--|

|        |   |
|--------|---|
|        | 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注意一定要远离火种与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生产车间一定要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除了要装配相应的接地装置以外，灌装时还应注意流速，以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无论在哪个环节都应当避免与遇湿易燃物品（所包含的具体种类请参阅第 10 部分中禁配物）接触。还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此外，还应当注意倒空的容器可能有本混合物的残留液体。 |
| 储存注意事项 | 请注意保持盛装本混合物的容器密封。将本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注意一定要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一定要与遇湿易燃物品（所包含的具体种类请参阅第 10 部分中禁配物）、固体化学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内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生产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另外，储区还应备有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吸收容纳材料以应对泄露。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果是在实验室内少量存放，应将本品置于 2℃-8℃ 温度下避光保存。  |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  |
|--------|--|
| 最高容许浓度 | 本品不含在其特定浓度下对健康有危害的物质。                            |
| 工程控制   | 请确保本混合物在生产过程中密闭性良好，并要保证所处环境有足够的通风。               |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所处环境通风不良，请佩戴合格的呼吸器及相关呼吸防护设备。                    |
| 眼睛防护   | 请使用密封严密的安全面罩、安全防护眼镜、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设备。                 |
| 身体防护   | 请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
| 手部防护   | 请戴合适的防护手套，如橡胶手套、乳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化学品手套等。              |
| 其他防护   |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                   |
|------------|-------------------|
| 气味         | 无刺激性气味。           |
| 颜色         | 红色                |
| 存在状态       | 液体                |
| pH 值       | 6-8               |
| 熔点         | 不适用。              |
| 沸点         | 100°C             |
| 相对密度       | 无可用的数据。           |
| 相对蒸气密度     | 无可用的数据。           |
| 饱和蒸气压      | 无可用的数据。           |
| 燃烧热        | 不适用。              |
| 临界温度       | 374.3°C           |
| 临界压力       | 22.05MPa          |
| 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
| 闪点         | 不适用。              |
|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 不适用。              |
| 爆炸上限       | 不适用。              |
| 爆炸下限       | 不适用。              |
| 溶解性        | 不适用。              |
| 主要用途       | 用于人类细胞及动物细胞的体外培养。 |
| 其他理化性质     | 无。                |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稳定性     | 稳定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受热、光照、接触空气和潮气、震荡、挤压。   |
| 禁配物     | 遇湿易燃物品：<br>a. 钾、钠等活泼金属及合金类、金属氢化物类、硼氢化物类和金属粉末类等；<br>b. 金属碳化物类、有机金属化合物类，如 Na <sub>2</sub> C <sub>2</sub> 、CaC <sub>2</sub> （电石）和 Al <sub>4</sub> C <sub>3</sub> 等； |

|      |  |
|------|--|
|      | c. 金属磷化物；<br>d. 金属硫化物；<br>e. 生石灰、无水氯化铝、过氧化钠、苛性钠、发烟硫酸、氯磺酸、三氯化磷和三氯硅烷等。 |
| 聚合危害 | 不能发生。  |
| 分解产物 | 一般条件下，不会产生危害分解产物。  |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毒理作用信息       |                  |
|--------------|------------------|
| 急性毒性         | 没有证据表明本品具有急性毒性。  |
| 亚急性毒性        | 没有证据表明本品具有亚急性毒性。 |
| 慢性毒性         | 没有证据表明本品具有慢性毒性。  |
| 主要接触途径潜在健康影响 |                  |
| 刺激性          | 确凿，但不足以对其危害进行分类。 |
| 腐蚀性          | 确凿，但不足以对其危害进行分类。 |
| 致敏性          | 确凿，但不足以对其危害进行分类。 |
| 致突变性         | 确凿，但不足以对其危害进行分类。 |
| 致畸性          | 确凿，但不足以对其危害进行分类。 |
| 致癌性          | 确凿，但不足以对其危害进行分类。 |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
|-----------------------|--------------|
| 对水生生物（藻类、无脊椎动物、鱼类）的毒性 | 无作用剂量（NOEL）。 |
| 对陆生生物（植物、蚯蚓、鸟类）的毒性    | 无作用剂量（NOEL）。 |
| 对有益微生物的毒性             | 无作用剂量（NOEL）。 |
| 生物降解性                 |              |
| 生物降解性                 | 无可用信息。       |
| 非生物降解性                |              |
| 光解                    | 正常条件下，无光解作用。 |
| 水解                    | 无水解作用。       |
| 生物富集和生物积累性            |              |
| 水生环境的生物富集             | 无可用信息。       |
| 陆生环境的生物富集             | 无可用信息。       |

| 其他有害作用           |                               |
|------------------|-------------------------------|
| 对破坏臭氧层及全球变暖的潜在影响 | 没有证据表明该产品对破坏臭氧层及全球变暖有直接的潜在影响。 |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  |
|--------|--|
| 废弃物性质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混合物的废液及其包装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
| 废弃处置方法 | 本混合物及其副产品的废弃物，都应当按照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程序以及本地监管部门所批准的处置技术进行废弃处置。处置的程序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当地法规、区域性法规或国家法规的要求。 |
| 废弃注意事项 | 在使用本品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需要注意的是，使用完的空容器或瓶盖衬垫内可能会残留一些本产品的残留物。                         |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   |
|-----------------|---|
| 危险货物编号(CN 号)    | 不适用。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 不适用。  |
| 包装标志            | 无警告性标志与危险品标志。   |
| 包装类别            | 不适用危险品包装类别。   |
| 包装方法            | 请使用密封性良好的、无菌、透明的 PET 材质瓶子盛装本混合物，并按一定数量装于避光良好、结实耐用的纸质包装箱内。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车辆需要符合运输化学品的要求，并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驾驶人、装卸人员以及押运员，必须了解所运载化学品的性质、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夏季时，请尽可能在早晨和晚上两个时间段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www.tiktaalik-bio.com

|   |
|---|
| <b>国内法规</b>   |
|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混合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年版）》，本混合物及其包装的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
| <b>国际法规</b>   |
|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五次修订版），本混合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
|---|
| <b>参考文献</b>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2000 年。   |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目录》，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年。   |
|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
| 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2006 年。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 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2019 年。   |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五次修订版），2009 年。   |
| <b>填表时间</b>   |
|   |
| <b>填表部门</b>   |
| 质检部   |
| <b>修改说明</b>   |
| 无。  |
| <b>特别声明</b>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以上信息，由本公司质检部工作人员参阅专业文献搜集而来。这些建议是建立在审慎运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的。本说明书仅能用作指导，不能认为其已包含所有的信息。所有的化学纯品和混合物都可能会含有未知的危害物，应谨慎使用。由于本公司不能控制使用的实际方法、剂量或条件，本公司对因处理或接触本文所述的产品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信息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对适销性或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不作任何暗示性保证。 |